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

補助案申請徵件公告

壹、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以農業領域為基礎，協助國內大學校院以前瞻、拓展性之規劃，促成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具有學術影響力之教育研究機構發展學術交流合作，以共同培育人才與厚植區域共同體發展為目標，將我國農業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拓展國際鏈結。學術型領域聯盟公開徵求「農業」之(1)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2)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兩案。

貳、本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一、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農業」之研究、研修與講學：補助師生對象需具我國國籍。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2 萬元，出國研究時間每人需達連續 6 週(42 天)以上(含)，補助項目為業務費：(1)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107.04)」辦理；交通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長途大眾運輸交通工具(2)研究相關業務費：如物品耗材。

師生受領補助期間自抵達境外接待機關報到日起，至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止，實際赴外期間日數累計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日數，未達標準者，計畫主持人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同時獲一個學術型領域聯盟以上補助之人員，於各該國家停留時間不得重複。若為多人出國，不得累計出國日數。辦理結案時，應檢附個人入出境紀錄供學術型領域聯盟查核。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二、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農業」研究合作：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補助期間為連續 6 個月(180 天)(含)以上，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交通費：1 趟經濟艙來回機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2)報酬或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107.04)」辦理。

參、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條件

一、申請計畫領域為「農業領域」。

二、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農業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申請人應具我國國籍之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在校學生(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

三、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來臺進行「農業領域」研究合作：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學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對象為非在我國就讀學位或擔任教研人員之師生。

肆、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伍、申請方式

統一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前以備文送達國立中興大學，逾時概不受理。相關 PDF 電子文件另以 email 送達。

申請人應檢具：(1)申請表(附件 1)；(2)計畫書(不含參考資料，10 頁以內，格式請見附件 2)；(3)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4)雙邊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MOU、LOI)；(5)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3)；(6)申請補助學生赴外或來臺者合作契約；(7)應附學生之指導教授同意/推薦信；(8)計畫執行同意書(附件 4)。

陸、審查標準

一、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農業」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研究(/研修/講學)題目創新性(20%)、計畫可執行性 (30%)、研究預期貢獻度（含符合聯盟領域主軸、預定發表論文篇數、未來 2 年合作展望及規劃、對雙方高等教育發展的實質影響）(50%)。

二、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農業」研究合作：研究題目的(20%)、計畫可執行性 (30%)、研究預期貢獻度（含符合聯盟領域主軸、預定發表論文篇數、未來 2 年合作展望及規劃、對雙方高等教育發展的實質影響）(50%)。

柒、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經費之申請人應於研究/研修/講學計畫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繕具自評報告提交學術型領域聯盟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三、計畫執行有結餘款者，應全數(或以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之比率計算)繳回。
- 四、各計畫申請人至多獲得前揭兩個項目之補助，所獲補助項目合計補助金額以 42 萬元為限。

捌、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聯繫窗口

請洽國立中興大學蔡鍵純小姐(電話：04-22840333 分機 32，電子信箱：winnietsai03@nchu.edu.tw)。

(附件 1)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
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案件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國籍	服務機關(單位)
合作人姓名		職稱	國籍	合作機關(單位)
申請項目	☐ 項目一：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 ☐ 項目二：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申請補助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訂核結日期：108年 3 月 31 日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 元	
☐	選送出國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預計出國起迄日期
				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	教研人員姓名	合作機關(單位)	職稱	預計來台起迄日期
				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u>申請人員自我檢核</u>		<u>聯盟文件項目檢核</u>	<u>審 核 項 目</u>	
☐ 		☐ 	1.計畫書	
			2.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	
			3.雙邊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	
			4.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5.教授推薦信(學生)或(來臺)合作契約	
			6.計畫執行同意書	
			7.其他：(如，共同發表論文)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附件 2-1)計劃書格式-報告封面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
補助案

- ☐ 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
- ☐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計畫中文名稱)

(計畫英文名稱)

全 程 計 畫：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止

執行學校名稱(臺灣)

執行學校名稱(國家)

計畫撰寫日期：

(附件 2-2)計劃書格式-報告格式

壹、計畫摘要(中、英文)

貳、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參、學術交流

一、雙方簡介

二、交流方式

肆、學術合作

一、研究目的

二、研究方法

三、預期效益

四、未來展望(2-5 年)

伍、參考文獻

**(附件 4)107 年教育部新南向學術型領域聯盟補助案
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接受補助執行下述計畫：

- ☐項目一：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
☐項目二：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本計畫審查通過之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補助案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考量學術型領域聯盟每案補助金額有限，為使得補助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出差旅費應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107.04)」規劃。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提交可供發表公開之研究或成果報告，送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辦理結案。計畫主持人未能如期辦理結案，且經學術型領域聯盟(領域別)開會決議未有正當理由者，計畫主持人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 四、獲項補助項目之計畫，計畫內補助我國赴南向國家之人員或南向國家來臺之人員，應分別在各該國家和臺灣連續停留至少(含)6週(42日)以上和(含)6個月(180日)以上。未達規定之日數者，計畫主持人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同時獲一個學術型領域聯盟以上補助之人員，於各該國家停留時間不得重複。辦理結案時，應檢附個人入出境紀錄供學術型領域聯盟查核。
- 五、師生受領補助期間自抵達境外接待機關報到日起，至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止，實際赴外期間日數累計不得逾原核定補助日數，未達標準者，補助金額依(實際赴外日數/核定補助日數)比例折算。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 六、計畫主持人應於簽署執行同意書時提交連帶保證人一人，如有計畫主持人應繳還補助款而未能繳還之情事，學術型領域聯盟應向連帶保證人追繳補助款。

七、本同意書一式四份，分由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執行單位及系所、計畫主持人以及連帶保證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方式：_____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機關/民間團體名稱)：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